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招攬，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上述任何行動之邀請，亦不應被視為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

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中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的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登記。本公告中所述的證券將根據證券法S規例（「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和出售，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告中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境內或該等發售受到限制或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境內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金錢、證券或其他對價的招攬，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對價，將不會獲接納。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通告



Hansoh Pharmaceut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2）

600百萬美元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號：40546）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的發售通函所述，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以債務發行的方式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發售的600百萬美元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上市及買賣。預期債券的上市及買賣批准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鍾慧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鍾慧娟女士、執行董事呂愛鋒先生及孫遠小姐；非執行董事馬翠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強先生、陳尚偉先生及楊東濤女士。